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13位ISBN编号：9787544729505

10位ISBN编号：754472950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列奥·施特劳斯

译者：申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前言

本书旨在对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及其后继学说的原则作出分析。

这些原则之所以需要一个新的分析，是因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们对政治思想的传统，认识得更深刻了。

以前，人们可以不加论证就有把握地认为，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是自然法理论的全盛时期；现在，这个情况已经一去不返了。

那种看法理所当然地基于一个比较，即在理性主义时代的政治理论跟十九世纪的政治理论之间进行比较。

在这一比较的范围之内，它仍然是对的；但是，当我们把中世纪传统和古典传统充分地考虑在内时，它就站不住脚了。

这一转向，对我们阐释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其作用显而易见。

约翰·莱尔德关于霍布斯的近著已经可以试图论证，在伦理理论和政治理论领域，霍布斯的“声音和双手都是中世纪的”。

尽管这个主张很难成立，但是它清楚地证明，以往那种断言霍布斯的首创性毋庸置疑的观点，现在或多或少已经动摇，需要进一步论证；而这种观点在过去是不言而喻的。

总的来说，如果自然法诸理论远非理性主义时代所特具，如果它们在中世纪传统和古典传统中就已经几乎是司空见惯的，那么，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问，何以惟独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获得了自然法理论杰出时代的声誉。

可能有人会说，由于广为人知的政治原因，自然法理论对那个时期的实际意义，大于任何其他时代。

为了事先排除这种论据不足的答案起见，我们必须提出一个更恰当的问题，这就是：在近代的自然法观点和传统的自然法观点之间，是否没有原则区别。

事实上，原则区别确实存在。

传统的自然法，首先和主要地是一种客观的“法则和尺度”，一种先于人类意志并独立于人类意志的、有约束力的秩序。

而近代自然法，则首先和主要是一系列的“权利”，或倾向于是一系列的“权利”，一系列的主观诉求，它们启始于人类意志。

在本书中，我已经试图把作为近代政治哲学创始者的霍布斯政治学说，跟作为传统政治哲学奠基者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加以比较，以期论证这一观点。

如果我们把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的学说跟譬如胡克、苏亚雷斯和格劳秀斯的学说进行比较，我们就会得到本质上同样的结果。

甚至莱布尼茨的学说，虽然在表面上似乎是上述规律的最重要的例外，但其实也会证实这个规律，只要我们不但考虑到他所归结于自然法命题的内容，而且考虑到其形式——即有条件的性质。

（霍布斯在莱布尼茨之前就持这一看法。

由于莱布尼茨的这个看法，康德的区别于假言命令的绝对命令原则，就成为必要的了。

毫无疑问，传统的自然法法则，曾经是绝对命令，或曾经被理解为绝对命令。

）然而，尽管霍布斯远不如自然法的多数鼓吹者那样重视“人的权利”的实际意义，他的学说却比任何人的学说都更清晰地体现了近代自然法的精髓及其所有的本质涵义。

这是因为，霍布斯显然不像传统学说那样，从自然“法则”出发，即从某种客观秩序出发，而是从自然“权利”出发，即从某种绝对无可非议的主观诉求出发；这种主观诉求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先在的法律、秩序或义务，相反，它本身就是全部的法律、秩序或义务的起源。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包括他的道德哲学），就是通过这个作为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权利”观念，而最明确无误地显示它的首创性的。

因为，通过从“权利”出发，从而否定了“法则”的首要地位（根本上也就是“德行”的首要地位），霍布斯开创了一个针对理想主义传统的立场。

另一方面，通过把道德和政治奠定在“权利”的基础上，而不是奠定在纯粹的自然倾向和自然欲望的基础上，霍布斯又开创了一个针对自然主义的立场。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这就是说，“权利”的原则介乎于两者之间，一方面，是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原则（如传统自然法的那些道德原则），另一方面，是纯粹的自然原则（如快乐、欲望甚或功利）。

我们可以说，“权利”是一个司法专用概念。

关于在哲学上运用这个概念的一些先决假设，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中谈及。

这一哲学运用的涵义，我们不得不放到那里再作充分分析；因为在分析之前，需要首先排除障碍，此种障碍妨害我们仅仅是去承认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那就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从自然“权利”出发，而既不是从自然“法则”出发，也不是从自然倾向或自然欲望出发。

这些障碍之所以存在，是由于霍布斯试图把他的政治哲学放在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上。

这样做的诱惑，确实难以抵御。

在一定的程度上，传统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基础是传统的形而上学，而当传统的形而上学被现代自然科学所取代时，就似乎有必要把新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放到新的科学的基础上了。

这种企图永远也不会成功：用霍布斯的后继者的语言来说，传统形而上学是“拟人的

（anthropomorphic）”，所以可以成为一种关于人的哲学的恰当的基础；而另一方面，近代科学试图放弃所有的“拟人方法”，脱离所有关于目的和完美的观念，以此来阐释自然，所以，它对于理解涉及人的事物，对于奠定道德和政治的根基，往少处说也是毫无裨益的。

就霍布斯而言，企图把政治哲学放在近代科学的基础上，后果是无法始终连贯一致地坚持自然“权利”与自然欲望之间的根本区别。

所以，要想充分认识霍布斯“权利”原则的意义，首先必须揭示，他的政治哲学的真正基础，不是近代科学。

论证这一点，正是本书的特定目的。

正如乔治·克鲁姆·罗伯逊五十年前在他的著作《霍布斯》中所指出的，“早在他还只是人和人类生活方式的一个观察者，而尚未成为一位机械论哲学家的时候，（霍布斯的）全部政治学说无疑就已经基本成形了”（第57页）。

所以，我们自然而然地应该尝试，对霍布斯关于“人和人类生活方式”的“前科学”思想，对他关于人类生活的最早的、尚未为所谓科学“解释”所曲解的看法，作出连贯一致的阐述。

我希望本书证明，如果我们企望对霍布斯的思想有任何条理清楚的理解，那么，这个阐述就是可能的，甚至是必要的。

这样一种理解，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容易取得。

固然，霍布斯的每一个读者，都被他思想的清晰、严密和坚定所打动。

但是，霍布斯的每一个研究者，也都为他的著述中比比皆是的矛盾之处而震惊。

他的最重要、最独特的论断，大都自相矛盾，或者因在他的著作中某些地方否认了其明显涵义而产生矛盾；只有散见于他的著作中的很少几个论断不是这样。

为了发现哪些矛盾论断表达他的真实观点，我们不得不紧紧抓住我们对他思想的严密和连贯一致的最初印象。

因为那个印象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对霍布斯关于人类生活的根本见解的洞察，这个见解不是矛盾的，而是连贯一致的和不可分割的。

正是这个人生态观，而不是近代科学，才是他的政治哲学的真正基础。

这种人生态观的由来，与其说是任何学术或科学上的专注，不如说是对于日常生活和“公共社交”中人的行为举止的切实体验。

而这个体验，作为霍布斯人生态观的基础，其踪迹必须追溯到一种特定的道德态度，这个道德态度迫使持有这种道德态度的人，以霍布斯的独特方式，去体验和观察人类。

惟其如此，这种对人类生活的见解，就不会表现在某个哲学体系里，而会在语言和思考方面，充分地表现在诸如霍布斯的同时代人拉罗什富科所使用的那种文风语调之中（附带说说，拉罗什富科对于“自爱”的重要性的看法，跟霍布斯关于“荣誉”或“自尊”的重要性的论点，如出一辙）。

在霍布斯的著作里，有一些重要部分，就是用这样的语言写成的。

然而，霍布斯的意图，不是仅仅为了抒发他个人的体验而阐述他的人生观，而首先是要为这种人生态观提供论据，从而证明这是对人类社会惟一正确和普遍适用的看法。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从这一意图着手，我们就能把握他的著述中含有那些矛盾之处的终极原因。

因为，他没有现成的方法可供使用，以便适应阐发他的人生见解的要求，于是他别无选择，只能或者从哲学传统那里，或者从近代科学那里，去借用方法和概念。

可是，无论是哲学传统，还是近代科学，都无法跟那些要求相对应。

传统概念，不适合一个根本上非传统的看法；近代科学概念，跟一个发源于某种道德态度的人生见解难以相容。

一方面，是霍布斯对人类生活最早的看法，另一方面，是传统或近代科学所提供的观念，这二者之间根本上的圆凿方枘，可以解释发生在他的著作中的全部矛盾，无论其涵义和后果是多么重要。

确认这个事实，不但对于赋予霍布斯政治哲学以任何自圆其说的诠释，而且，如我所已经说明的，甚至对于认识这个哲学的原则，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为了认识到霍布斯对于人类生活最早的见解，既独立于传统，又独立于近代科学，我们必须研究他的道德思想和政治思想的起源。

因为，研究霍布斯的早期思想，可以使我们看到，他最早的人生概念，早在熟悉近代科学之前，就已经在他的头脑里形成了，这样我们就能确认一个事实，即那个概念独立于近代科学；而且，研究他后来的思想发展，可以使我们进一步证实这项发现，因为我们事实上将会见到，他最早的人生观，在跟近代科学的要求发生冲突。

另一方面，把霍布斯的思想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即作为从传统中逐步解放出来的过程来研究，会使我们明白，他越是摆脱传统的桎梏，至少就越清楚地意识到，他早期人生见解的先决假设和涵义、后果都是什么；这样我们就可以证明，如果充分理解其意义的话，他的早期观念，就不但是独立于传统的，而且甚至是反传统的。

现在，我们既从近代科学的影响（大体上）日益增大的角度，又从传统的力量（大体上）日益减弱的角度，去研究他的思想发展，而我们的出发点，是同一个原因，就是对于霍布斯的早期人生观感到兴趣。

然而，我们从这两个角度入手，所运用的方法，却是不一样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的兴趣特别集中在霍布斯的早期思想上，集中在他研究精确科学之前所持的观点上。

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特别想要看到他趋向摆脱传统的具体过程，这个趋向在霍布斯的后期，显露得最为清楚。

不过，把这两条研究思路截然分开，是不可能的。

由于霍布斯的早期著作很稀少，而他的后期思想则发挥得非常充分，所以我们在有些情况下，不得不对霍布斯后期思想发展的出发点加以推测，以此来阐释重建他的早期观点，从而弥补材料的不足。

这一点必须强调，因为两条研究思路互相依赖，否则本书的写作构想就难以成立了。

在霍布斯那里，“早期著作”这个措辞的涵义有些独特。

如果我们把它理解为霍布斯第一部系统的政治哲学著作（《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1640年完成）之前的所有著述的话，它们就包括他五十岁以前的全部写作。

在这个意义上，“早期著作”计有：（1）他为其译著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写的引言（不晚于1628年）；（2）诗作《峰峦观止》（约1627年）；（3）由特尼厄斯发现编辑并命名为《第一原理简述》的那篇短文（1630年左右）；（4）为亚里士多德《修辞学》所作的两篇英文汇纂（约1635年）。

上述第二和第三两部作品，与我们的目的关系不大。

另一方面，我们还需要放入霍布斯早期的自传和传记记述，以及他的一些来往书信。

这些极为稀少的材料，不足使我们赖以对霍布斯早期思想的所有方面，作出一个确切的答案。

有一部查茨沃思手稿，尽管不属霍布斯文献，但据我判断，确实出自霍布斯之手，假使它可以被用作研究霍布斯早期思想的一个来源，那么情况就不同了。

有理由推测，即便这部手稿不是霍布斯本人最早的著述，他对该稿的写作，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除非临时另予注明，我主要使用莫莱斯沃思版的霍布斯著作（引用时称《英文全集》或《拉丁文全集》）。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和《比希莫特》，我用特尼厄斯版；《利维坦》用A.D.林赛的版本。承蒙德文郡公爵大人慷慨地允许我在查茨沃思审阅霍布斯文献并引用其中一些段落，谨此极表谢忱。我也万分感激查茨沃思图书馆的弗朗西斯·汤普森先生，他在我研究霍布斯文献的时候所给予的帮助和忠告，其价值无法估量。

欧内斯特·巴克教授阅读了本书的手稿，并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我得以完成这项工作，首先归功于他的仁慈和兴趣。

我必须向他深致谢意。

我还要感谢牛津巴利奥尔学院院长R.H.托尼教授、N.F.霍尔教授和E.J.帕森特先生给予我的帮助和鼓励。

洛克菲勒基金会、学术援助理事会和西德尼·苏塞克斯学院董事会的资助，使我深受其惠。

最后，E.M.辛克莱夫人欣然承担了翻译本书的艰巨工作，我谨向她深致谢忱。

列奥·施特劳斯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内容概要

《霍布斯的哲学》是对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经典研究。

施特劳斯的早期作品，对霍布斯的透彻研究，被伯林成为施特劳斯最好的一本书。

《霍布斯的哲学》是对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经典研究。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并不出自对自然科学的接受，而是出自对人性与道德的体验与理解；霍布斯开创了近代政治哲学，为其奠定了基础。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也是对近代西方文明的独特假设的清晰表达。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作者简介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书籍目录

前言 美洲版前言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道德基础 第三章亚里士多德主义 第四章贵族式德行 第五章国家与宗教 第六章历史 第七章新的道德 第八章新的政治科学 译后记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由此可见，对霍布斯来说，所谓“自然状态”，并不是一个历史事实，而是一个必须的构想。

尽管如此，如果认为他的自然状态理论，似乎带有某种历史涵义，却也不是毫无根据的凿空立论。对他的政治哲学至关重要，这个政治哲学，应该着手于对自然状态的描述，它应该使国家产生于自然状态。

从这里出发，霍布斯不是在描绘一个真实的历史，而是在把握一个典型的历史。

然而尽管如此，正是鉴于这个事实，他同时却承认，至少他的政治哲学的根本组成部分，而且恰恰是那个根本组成部分，是以一种历史为对象的，以一种创始起源为对象的，而不是以某种静止的和完美的秩序为对象的。

为了把这一点把握得更清楚，我们可以将霍布斯的“综合”方法，与亚里士多德的“发生学”方法，加以比较。

这两位哲学家，都对历史的典型要素怀有兴趣，然而他们感兴趣的方式，却不相同。

亚里士多德把城邦的发生与起源，描述为产生于原始共同体的完美共同体；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对完美的有机体的理解阐释，是主线和主要假设，贯穿于对其组成部分的理解阐释之中，即贯穿于对原始共同体的理解阐释之中。

这个标准，从一开始即已确立，在随后对城邦的发生起源的分析中，始终没有改变；对这个标准的理解阐释，在考查检验城邦发展的各个具体阶段的过程中，一直占据统治地位。

霍布斯的思路相当不同。

对他来说，人类原始条件的不完美性，或自然状态的不完美性，不是通过考察国家作为完美的共同体这个业已澄清（即使只是粗略地澄清）的观念而感知认识的，而是通过对自然状态的经验的充分理解阐释而感知认识的。

检验的标准，未经事先确立，未经事先论证，而需要自行产生，自行论证。

所以，霍布斯没有追随仿效亚里士多德，而是开辟了通向黑格尔的道路。

对霍布斯来说，原始条件是非理性的；同样地，对黑格尔来说，“开始即已认识到，精神在其直觉阶段和原始阶段，并不具备精神的本质，而只是感官意识”。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编辑推荐

《人文与社会译丛: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是对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经典研究。施特劳斯的早期作品，对霍布斯的透彻研究，被伯林成为施特劳斯最好的一本书。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名人推荐

在施特劳斯看来，当代的一个通病往往是把现代性的黑暗面都归结给某些个别思想家，然后似乎现代性又没有问题了。

他强调重要的不是要谴责个别思想家，而是要透彻理解“现代性”的基本性格和方向，才能真正了解为什么现代性的运动会从“第一次浪潮”（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等）推进到“第二次浪潮”（卢梭、康德和黑格尔、马克思），又从“第二次浪潮”推进到“第三次浪潮”（尼采和海德格尔）。

——甘阳列奥·施特劳斯的思想像谜一样高深莫测且意蕴深远，但却被人们广泛地忽视和误读。

——哈里·G.法兰克福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